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622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千
乃
川

申 请 人 曹科银

地 址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渝阳一路13号1单元4-32
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白酒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烈酒；黄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